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1号楼-1层4单元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王雅珠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 执行法院裁定, 致拥有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步森")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步森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	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	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恒 正	指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方维同创	指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恒正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院于 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委托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对东方恒正持有的上市公21,333,760股股票进行拍卖,并已拍卖成交,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8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 1 号楼-1 层 4 单元 101		
法定代理人	王春江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9844929		
成立日期	2007-03-08		
经营期限	2007-03-08 至 2027-03-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文具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江	3000.00	60.0000%
2	北京华博天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9.40	28.1881%
3	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19	7.5839%
4	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95	2.9790%

5 中科慧泽(北京)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45	1.2490%
----------------------	-------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春江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经理	美国	否
2	于镇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除东方恒正外,王春江还担任上海恩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联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董事长、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河北融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联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兴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联众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恩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清畅天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正源信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邦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雅珠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雅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	23060319571029****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化祥路****号*门***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成慧路远洋万和城 A 区*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步森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执行司法裁定,系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 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决定,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400,000股股份, 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5.55%。
-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161,5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27.19%。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66,24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0.74%。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827,74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书,该院于2024年6月13日至14日委托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对东方恒正持有的上市公司21,333,760股股股票进行拍卖,并已拍卖成交,上述股票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4.8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受让方取得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 转让的情形。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或卖出步森股份股票的行为。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并涉及诉讼, 不排除因执行司法裁决而被动减持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2024)津02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4、本报告文本。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 (及本人所代表的	J单位) 承	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聿责任 。

一致行动人签署:

一致行动人	(签名)	:	

王雅珠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 三区1号楼-1层4单元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和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上地 □ 加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1、直接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400,000股 持股比例:15.55% 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9,165 占总股本的比例:27.1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1,333,760股 变动比例: -14.81%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年7月2日 方式: 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	动系执行司法裁定,不没	步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	否 🗹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目 _	不 □	
解除公司为其负	是 🗆	否☑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否 ☑	
否需取得批准	疋□	□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